

稅務新聞 106-0731

- 一、個人以非現金財產捐贈列報扣除金額，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實際取得成本為準，並保存確實憑證以供證明。
- 二、個人如有執行外國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屬其他所得，應申報綜合所得稅。
- 三、營利事業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補足提撥勞工退休金，得於實際提撥年度以費用列支。
- 四、營利事業於國外設置發貨倉庫，結算申報時應檢附會計師簽證之收入調節表及存貨盤點資料，以憑認列營業收入。
- 五、營業人已為稅籍登記之分支機構未依規定給與他人銷項憑證，縱無漏稅仍有行為罰。
- 六、營業人銷售借名登記於他人之土地，係屬銷售該土地之請求權，應按出售價格全額開立應稅統一發票。
- 七、營業人購入食材作成月子餐銷售與產後護理之家，應依法全額開立統一發票並申報銷售額，以免遭補稅處罰。
- 八、舊車換新減稅 財部將放寬。

一、個人以非現金財產捐贈列報扣除金額，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實際取得成本為準，並保存確實憑證以供證明

本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列報捐贈扣除額，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實際取得成本為原則，若有藉由「低價買進，高價抵稅」方式來規避及逃漏綜合所得稅，將遭補稅及處罰，甚至依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移送刑事偵辦，不可不慎。

本局舉例說明：轄內納稅義務人甲君等 11 人 95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實際捐贈予 A 政府之納骨塔僅成本 6,300,000 元，卻取具 B 公司開立之不實發票 20,000,000 元列報捐贈扣除額，除遭補稅外，依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追究其刑事責任，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後，本局按甲君所漏稅額計算罰鍰 469,000 元，並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扣抵其已繳納之處分金 40,000 元，裁處罰鍰 429,000 元。

本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注意，如有類似情形未以實際取得成本申報捐贈扣除額者，如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僅須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邱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81

更新日期：106-07-3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二、個人如有執行外國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屬其他所得，應申報綜合所得稅

本局表示，我國境內公司員工，取得並執行外國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該執行權利日股票時價與約定執行價格間之差額，核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類規定之其他所得。

本局舉例說明，丁君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將執行外國公司之員工認股權列為海外所得計算基本稅額，致漏報當年度其他所得 400 餘萬元，短漏稅款 100 餘萬元，經本局查獲，除補徵稅款外並處罰鍰。

本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注意，個人當年度有執行外國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應自行申報為該年度其他所得，若對所得類別認定持疑，應向稽徵機關查詢釋疑後申報。倘申報後始發現有短漏報所得情形者，如屬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應儘速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以免遭補稅及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劉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71

更新日期：106-07-3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三、營利事業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補足提撥勞工退休金，得於實際提撥年度以費用列支

本局表示，營利事業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於每年度終了前，估算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成就同法第 53 條自請退休或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強制退休條件勞工之退休金數額，其因補足上開差額，一次或分次提撥之金額，以該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存儲至勞動部指定之金融機構者，其提撥之金額不受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 15% 限制，得於實際提撥年度以費用列支。本局指出，日前查核轄內甲公司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發現該公司當年度列報退休金費用約 485 萬元，其中 200 萬元係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估算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不足給付次一年度之退休金數額，惟 105 年 1 月始提撥存儲至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104 年度尚不得列報費用，經本局予以剔除補稅 34 萬元。本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應於實際提撥存儲至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年度列支費用，營利事業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本局網站(網址為 <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本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馬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69

更新日期：106-07-3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四、營利事業於國外設置發貨倉庫，結算申報時應檢附會計師簽證之收入調節表及存貨盤點資料，以憑認列營業收入

本局表示，營利事業於國外設置發貨倉庫，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檢附經會計師簽證之收入調節表及存貨盤點資料，以憑認列其實際營業收入。

本局表示，營利事業在國外設置發貨倉庫，應於貨品輸出至發貨倉庫時，按出口報單所載價格申報零稅率銷售額，俟所得稅結算申報時，營利事業如能提出經國外發貨倉庫之當地合格會計師或國內會計師赴國外發貨倉庫盤點之存貨盤點資料及會計師簽證之收入調節表，就可依發貨倉庫實際銷售之數量及金額認定營業收入。本局查核轄內甲公司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發現該公司無法提示會計師簽證之收入調節表及存貨盤點資料，依前揭規定予以調整補稅 1 百餘萬元。

本局提醒營利事業，營利事業如於國外設置發貨倉庫，應委託當地合格會計師或國內會計師至國外發貨倉庫進行存貨盤點，並保存會計師簽證之收入調節表及存貨盤點資料，才能核實認定當年度營業收入，以免因無法提示相關資料而遭調整補稅。營利事業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本局網站(<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本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本局將竭誠提供詳細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鄒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63

更新日期：106-07-3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五、營業人已為稅籍登記之分支機構未依規定給與他人銷項憑證，縱無漏稅仍有行為罰

本局表示，依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第 2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對外營業事項之發生，營利事業應於發生時給與他人原始憑證，如銷貨發票。又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第 1 項亦明定，營利事業依法規定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應就其未給與憑證，依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 5% 罰鍰，是實際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負有給與他人憑證之義務。

本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公司 A 營業所銷售貨物及勞務，銷售額合計 800 餘萬元，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與買受人，卻分別以甲公司及甲公司 B 營業所開立之統一發票交付與買受人，經本局查獲，按查明認定之總額 800 餘萬元處 5% 罰鍰。依財政部 85 年 8 月 2 日台財稅第 851912894 號函釋，總機構與其分支機構係屬不同之營業人，各營業人應各就其實際銷售貨物或勞務，以自己名義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此與甲公司及其 A 營業所在法律上是否屬同一法人格無涉。是有關開立統一發票之主體，因稅籍登記不以有法人格為限，分支機構亦得為之，則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上，已為稅籍登記之分支機構，應獨立開立統一發票，依營業稅法第 28 條、第 32 條及第 38 條規定，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分支機構之營業行為應由各稅籍登記之實際交易主體為之，不受法人格影響。A 營業所為系爭交易之實際銷售人，自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與買受人，其未依規定開立，即屬該當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行為罰之構成要件，而行為人一旦違反作為義務，不問有無漏稅結果，即應予處罰，縱行為人之行為於稅賦之結果並無影響，仍不影響行為罰之成立。甲公司 A 營業所不服，主張已由總機構甲公司依法開立統一發票，無逃漏營業稅之意圖及事實，亦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自無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適用云云，本件申經復查、訴願及行政訴訟均遭駁回在案。

本局呼籲，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係為使營業人據實給與或取得憑證，俾交易前後手稽徵資料臻於詳實，以建立正確課稅憑證制度。營業稅法第 32 條第 1 項之規定，即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應給與買受人憑證之義務規定，舉凡應給與憑證之主體、應給與憑證之時間及憑證之形式，均應依營業稅法規定，故就營業稅法而言，總機構與其所屬分支機構非屬同一營業人，自應各負有保持足以正確計算銷售額及相關帳簿憑證之法定義務，不因總機構已報繳銷售額及營業稅額，即得免除分支機構依實際銷售貨物或勞務給與他人憑證之法定義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陳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06

更新日期：106-07-3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六、營業人銷售借名登記於他人之土地，係屬銷售該土地之請求權，應按出售價格全額開立應稅統一發票

本局表示，營業人購買土地，借名登記於他人，嗣營業人出售該未取得所有權之土地並取得代價，應認屬其係銷售該土地之請求權，為債權買賣行為，應按出售價格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並無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8 條規定土地免徵營業稅之適用。倘經查獲營業人銷售該土地請求權時，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致漏報銷售額，除應補徵所漏營業稅額外，並應依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擇一從重處罰。

本局舉例說明，轄內營業人甲公司購入土地，囿於土地容積移轉申請，乃借名登記於 A 君名下。甲公司非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僅取得對 A 君請求交付及移轉土地所有權之債權請求權。嗣甲公司出售該未取得所有權之土地並取得代價，應認屬其銷售該請求權，為債權買賣行為，應按出售價格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本局遂就甲公司銷售時漏開統一發票 1,300 萬元部分，除補徵營業稅 65 萬元外，並依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擇一從重處罰鍰 65 萬元。

本局特別提醒，營業人購買土地，倘借名登記於他人，嗣後出售該未取得所有權之土地並取得代價，係屬銷售該請求權，為債權買賣行為。是營業人出售此債權請求權時，應按出售價格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並無營業稅法第 8 條規定土地免徵營業稅之適用。倘有是類情形，因一時不察，未依法開立銷貨統一發票，在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及補繳所漏稅額，並加計利息者，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籲請營業人應注意前揭規定核實開立統一發票，以維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陳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41

更新日期：106-07-3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七、營業人購入食材作成月子餐銷售與產後護理之家，應依法全額開立統一發票並申報銷售額，以免遭補稅處罰

本局表示，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所定之銷售額，係指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之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

本局指出，轄內營業人甲銷售月子餐與產後護理之家，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漏報銷售額，經財政部賦稅署及本局查獲，核定補徵營業稅額並處罰鍰。營業人甲不服，主張其銷售月子餐與產後護理之家，係代工不代料，系爭漏報銷售額為其代產後護理之家採購食材部分，屬於代收轉付等語，申經復查未獲變更，提起訴願遭駁回確定在案。

本局進一步說明，營業人甲並非於採購食材後直接將該等食材交付產後護理之家，並向產後護理之家收取該等食材費用直接轉付予食材廠商，而係將購入之食材加工作成月子餐提供與產後護理之家，產後護理之家給付金額係營業人甲提供月子餐之代價，且營業人甲所稱代收產後護理之家採購食材金額，與其支付該等食材費用與食材商時取得之收據金額並未相等，與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上所稱之「代收轉付」，即營業人受託代收轉付款項，於收取轉付之間無差額，有所不同。

本局特別提醒，營業人受託代收轉付款項，於收取轉付之間無差額，且其轉付款項取得之憑證買受人載明為委託人者，始得以該憑證交付委託人，免另開立統一發票，並免列入銷售額。營業人於銷售貨物時，應留意依法開立統一發票並申報銷售額，以免遭補稅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鄭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16

更新日期：106-07-3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八、舊車換新減稅 財部將放寬

2017-07-31 03:03 經濟日報 記者沈婉玉／台北報導

大嫂的舊車，弟媳要買新車可以拿去舊換新減稅嗎？想換環保的電動車，為什麼不能減免貨物稅？中古車舊換新減徵貨物稅措施實施以來問題不少，國稅局公布常見六大錯誤；財政部也預告修法，放寬中古車「滿一年」的定義。

舊車換新車減免貨物稅的規定，嘉惠不少車主，尤其是放寬不同戶籍的二親等內親屬舊車換新車都可減稅，讓適用範圍大增，賦稅署官員表示，減稅案件已突破 60 萬件、退稅金額也超過 10 億元。

舊車車主需持有滿一年，才符合舊換新的減稅規定，但因計算「滿一年」的起始日及最終日認定沒有清楚規定造成爭議，因此財政部預告，明訂「滿一年」是指公路監理機關核發的汽機車新領牌照或過戶登記書登載日期起，至監理機關核准各項異動登記書所載車籍報廢或出口繳銷之日止，期間滿一年。

賦稅署官員解釋，一般計算滿一年是「算頭不算尾」，舉例來說，去年 2 月 1 日登記買車，要到明年 2 月 1 日才滿一年；但日前有位民眾表示，他持有的第一天及最後一天都有使用，最後一天不算持有似乎不合理。

為讓規定明確化，財政部修法明確規定始日及終日的計算，放寬持有期間的認定。舉例來說，去年 2 月 1 日登記買車，原本要到明年 2 月 1 日才滿一年，修法後只要至 1 月 31 日就符合滿一年的規定。

舊車換新車免稅規定去年上路，民眾只要於新法生效日起五年內，將持有滿一年且符合使用年限的舊車報廢或出口，即可享有汽車減稅 5 萬元、機車減稅 4,000 元的優惠。

減稅措施實施一年多以來，誤解也不少，有些人因車子壞了、風災泡水等因素需修理，會辦理停駛以免不能開又要繳牌照稅、燃料稅，在計算舊車換新車的持有期間時，不會扣掉停駛期間。

國稅局官員表示，常有人搞不清楚「二親等」的定義，包括連襟、妯娌等姻親，也屬舊換新減稅的範圍。父母親過世後遺留下來的舊車，子女只要以二

親等以內親屬的條件辦理舊換新即可減稅，不必先辦繼承過戶。

舊車換新車減徵貨物稅六大常見錯誤

錯誤	正確
持有期間的計算要扣掉辦理停駛的期間	即使停駛，持有期間仍繼續計算
舊車車主死亡，繼承人先辦理過戶後，再報廢買新車才能減稅	免過戶，可直接依二親等內親屬的身份，辦理報廢買新車減稅
姻親不能辦理舊車換新車減稅	姻親屬二親等內的親屬，如妯娌、連襟等，都符合舊車換新車的減稅條件
舊車行照不見了不能申請舊車換新車減稅	只要請監理所在各項異動申請書上加蓋持有期間即可
買電動車也可以減稅	電動車免貨物稅，所以不能減稅
國稅局會將退稅款退給購車人	貨物稅是由進口商或產製廠商繳納，所以退稅是退給廠商，再由廠商退給購車人
資料來源：高雄國稅局	沈婉玉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7/07/3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